

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活動器材借用辦法

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14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2 日訓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目的：為有效管理本校學生社團及活動借用、共用之器材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負責單位：學務處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組(學務組)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凡社團及班級為辦理團體活動，得派代表借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手續：應於使用器材前，向課外活動暨服務學習(學務組)填寫器材借用登記本辦理登記手續，始可借用。
- 第五條 注意事項：  
一、借用器材後，應確保其完整，並按時歸還，如有破損遺失，應於 1 週內照價賠償。  
二、借用日期屆滿應準時送回，並於登記本註銷。  
三、逾期未歸還器材之社團或班級，除由主辦單位追回外，並停止該社團或班級當學期借用之權利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